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3版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梯次培育、运用转化、全链保护等机制,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培育激励担当、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加快实施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存量空间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转化高效的市场主体、开放共享的数据市场。强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深化“企呼我应”平台建设,完善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22. 完善地方经济政策体系。高效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完善财力统筹机制,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完善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快建设金融强省,加大金融赋能实体经济的力度,大力发展战略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积极探索开放金融、海洋金融、民间金融,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和“凤凰行动”计划,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全面提高金融监管能力。

六、强化陆海联动、山海协作,加快形成双城牵引、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深入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唱好杭甬“双城记”,提升优化杭州都市圈、宁波都市圈、温州都市圈和金(义)衢丽城市群,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联动发展。

23. 强化杭甬“双城”和“三圈一群”辐射带动。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快机制完善、规划联动、设施互通、产业协同,携手打造辐射全省的创新策源地和开放主枢纽。推动环杭州湾产业带加快建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高地,推动沿海产业带打造全省海洋经济重要增长极、全国重要的绿色能源基地。加快杭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争当全国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样板。推动宁波市打造一流的现代化滨海都市圈,促进甬舟、甬绍、甬台一体化发展。提升温州都市圈能级和协调发展水平,做强温州“全省第三极”功能,推进浙南区域一体化合作。优化金(义)衢丽城市生产力布局,打造浙中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促进城市群县域均衡协调发展。

24.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推动城市发展加快转向品质提升、创新驱动、特色塑造、民生温度、精细智慧、一体融合,擦亮“浙里城市·幸福家园”金名片。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营造温馨温暖温情的良好氛围,塑造“近者悦、远者来”的城市独特魅力。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城市防洪与内涝治理,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地下管网、污水处理、供水供气、垃圾分类等设施。完善“城市大脑+精细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25. 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临港化工、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现代渔业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海洋清洁能源、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海洋电子信息、深海资源勘探、深海智能装备等未来产业。建立现代化海洋治理体系,推进海洋资源开发和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26. 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完善山区海岛县“一县一策”,做强特色主导产业,不断增强山区海岛县的内生动力。深化山海协作工程,持续开展山区海岛县结对帮

扶行动。推进双向“发展飞地”建设,引导产业链向山区海岛县延伸落地。完善山区海岛县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

七、以“千万工程”为牵引,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打造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深入实施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工程,以县域为重要单元,促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一体化发展和要素有序流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27. 提升县城和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深化县城产业平台集聚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四大提升行动。“一县一业”构建更高水平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县域经济提升发展。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深入实施省级中心镇培育行动,“一镇一策”打造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县城副中心,探索特大镇新一轮镇扩权改革。

28. 深化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建设。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统筹发展农业科技、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搭建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打造高能级农业产业平台。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业产业。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深化农村生产、信用、供销“三位一体”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9.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鼓励农民多渠道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高水平实现“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深化兴村富民集成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党建引领“共富工坊”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低收入农户分层分类帮扶机制,加强“一户一策”精准帮扶。

30. 全域建设诗画浙江和美丽乡村。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强化乡村规划引领,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持续提升乡村风貌,推进人文乡村建设,深化乡村治理,实现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推动“土特产”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分类有序、分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创新乡村运营模式,深入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

31. 全面提升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水平。开展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指数监测。因地制宜建设“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加大“相对薄弱乡镇”“相对薄弱村”结对帮扶力度。深入实施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支持青年入乡发展,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制度。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多田套合工程),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探索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体系,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加快全域幸福河湖建设。

32. 以“千万工程”为牵引,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打造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样板。深入实施以“千万工程”为牵引,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打造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样板。深入实施以“千万工程”为牵引,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打造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域的指导地位,统筹推进“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民生”,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铸魂传播新高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新高地、人文经济新高地、社会文明新高地、国际文化交流新高地。

33. 以“文化+科技”催生文化发展新动能。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深化文化和科技融合改革,创建“人工智能+”文化领域行业中试基地,大力发展文化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推动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深化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快高能级文化产业平台建设,高标准打造良渚文化大走廊,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能级,建设横店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集聚和孵化一批文化领军企业和成长性企业。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34. 以“文化+旅游”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深化文旅深度融合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大视听+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交通+旅游”等新路径新模式,打造浙江特色文旅精品爆款,打响“乡村旅游看浙江”品牌。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实施串珠成链“十大百亿”工程。进一步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推进“入浙游”大模型和“嗨游”平台,大力发展入境旅游。

35. 以“文化+民生”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深化“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打响“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品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强化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推进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繁荣新大众文艺,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打造新时代浙江文化标识体系。健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机制,擦亮世界文化遗产群名片。持续打造“大系”文化项目标识。深入推进文化基因激活工程,擦亮宋韵文化、阳明文化、和合文化、黄帝文化、南孔文化等历史文化名片。迭代升级文化特派员制度,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建设书香浙江,以“文艺赋美”工程促进全民艺术普及。实施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提升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管理水平。

36. 以“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打造文化“新三样”精品新标杆。实施文化“新三样”出海综合改革,加快建设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和出海实验区。扩大“良渚论坛”等国际影响,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建强省国际传播中心,建设多层级、立体化的国际传播重点基地体系。

九、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在迈向共同富裕中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性,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

37.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深化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精准识别和支持帮扶体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擦亮“浙江无欠薪”品牌。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深入实施“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推广新昌县“挂单奔中”经验做法,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38.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统筹优化各学段间资源和城乡学校布局。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持续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培养更多“会创造的人”。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实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覆盖,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人工智能+教育”,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平台。

39. 建设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社会化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精准推进养老保险高质量参保扩面,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深化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着力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探索完善社会保险保障制度。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0. 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强化医疗卫生资源统筹规划,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扎实推进新一轮“医学高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改革,推动医共体向健康共同体升级。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重点领域疾病早筛查早诊断,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实施新时代“中医药攀登工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能力,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促进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加快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领域)建设。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统筹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完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

41. 强化生育养育服务支持。完善人口工作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倡导积极婚育观,完善“婚生养教”一体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提升生育医疗服务水平。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托幼一体化,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

42. 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加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推动机构养老高质量发展,加快公

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提质推进长护险,健全失能失智老人照护体系。

43. 打造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持续提高救助兜底保障水平。完善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规范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十、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生态文明省,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浙江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为着力点,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省。

44.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严把产业源头准入,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上马建设。大力推进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不断提升产业的“含绿量”“含金量”。深入实施节能减排改造,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构建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行动,加快零碳园区、低碳园区建设。

45.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靠、高效节能的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加快甘电入浙、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深远海风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沿海核电,加大光伏开发利用,实现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目标。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基层应急防治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6. 加快建设绿色、智慧、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优化交通运输方式,积极有序推进“公转水”“公转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船应用,提速推进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加快推动老旧车船淘汰更新。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47. 高标准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和治理能力水平。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杭州湾等“三湾一港”近岸海域生态修复提升,协同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深入推进建设新污染物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乡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支持生态补偿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价格、环保政策。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一、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持续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完善“大平安”工作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平安和法治统筹建设、一体推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对风险隐患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决守牢平安底线,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48. 推动重点领域高水平安全。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国家重点领域协调机制,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把

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加强经济、金融、科技、文化、生态、生物、海外利益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处置,加强新兴领域风险研判和处置。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全面提升保密工作体系对抗能力。巩固提升“智能、无感、动态、和谐”安保模式,推进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法治化,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49. 织密筑牢公共安全防护网。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向事前预防转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灾害防治、食品药品、网络安全、毒品犯罪等重点领域防控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迭代升级,持续擦亮“最多跑一地”品牌。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现代化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基层应急防治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50.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推广西山社区治理经验,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迭代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强化县级社会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牵引枢纽作用,夯实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网格“底座”,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服务管理,深化实施“双融双强”工作。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持续推进现代社区和未来社区(完整社区)融合发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健全“三治融合”基层治理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作用,加强平安文化建设,巩固拓展“后陈经验”。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商事调解有机衔接,纵深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高水平推进信访工作现代化法治化。

51. 打造各领域法治化实践典范。加强地方立法制度供给和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全面建设高水平现代法治政府,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健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加快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打造数字法治改革标杆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和说理性,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深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法务集聚区建设,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领导干部宪法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法治浙江建设综合评价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健全企业海外投资贸易法治安全链。

十二、汇聚强大合力,奋力实现我省“十五五”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和清廉建设高地,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凝聚磅礴力量。下转第5版▶